

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3月22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2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蒋劲松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劲松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对公司新增贷款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经营需要、增加资金流动性，公司拟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堂支行申请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利率 5.22%，贷款期限 1 年。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对该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昌鼎讯”）拟以其持有的公司 17% 的股份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，昌鼎讯、董事长蒋劲松及其妻子刘燕、董事会秘书蒋怡春、董事李磊拟对该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。详见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7-002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由于关联方蒋劲松、蒋怡春、李磊回避表决，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鉴于蒋劲松先生、蒋怡春先生、李磊先生为本次关联担保方，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对公司新增贷款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》，
详见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7-002）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
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8日